

德州学院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

关于学校开展教学督导集中反馈工作安排的 通 知

教学督导是学校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规范教学督导运行机制，强化教学督导职能，加强教学督导力度，有效发挥教学督导与评价在规范教学活动、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培养青年教师、促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发布此通知。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体系，规范评价与反馈工作程序，形成运行、评价、反馈、改进的质量管理闭环，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二、工作原则

1.坚持以督促导、以导为主、督导结合的原则，开展基于OBE理念的诊断式督导评价工作。

2.强化主体作用。通过督导反馈，使教学单位加强质量保障意识，深入理解持续改进理念，最终形成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

3.注重工作实效。采用随堂反馈、质评月报反馈与集中反馈相结合的形式，将督导意见反馈到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方案及时落实。

三、工作组织

1.反馈

督导集中反馈时间为每个学期期中，并以督导集中反馈为节点，将每个学期的督导工作分为两个阶段：听课督查阶段和整改提高阶段。

2.整改

督导专家结合听课督查阶段的督导听课情况，向各教学单位反馈听课过程中发现的值得推广的优点和有待改进的问题，并要求教学单位做出针对督导问题的整改方案。

3.再督查

集中反馈结束后，各督导专家需要根据教学单位的整改方案，在整改提高阶段督导工作中进行有针对性的督导听课，并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4.反馈整改情况

学期末，各督导专家结合本学期督导听课情况以及反馈整改情况形成督导反馈工作报告，重点突出对反馈整改的跟进情况，以及各教学单位整改方案落实情况及成效。本组工作完成后及时将听课评价表、督导反馈工作报告等材料于学期末交至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

四、工作安排

1.本学期集中反馈时间为第11周（5月6日-11日），请各督导组联系教学单位确定反馈时间、地点以及参与人员，并报送质评处。

2.材料报送

(1) 各教学督导已经完成听课的听课评价表；

(2) 各督导组需要将反馈内容整理成文档（文档内容包

括督导情况介绍、听课过程中发现的值得推广的优点、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或者其他），文档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以督导组为单位整理汇总，每组一份；

（3）各督导组根据反馈情况要求各教学单位做出针对督导问题的整改方案，每个教学单位一份。整改方案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需要各学院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各督导组回收对应教学单位的整改方案，汇总后统一报送质评处。

3.各督导组反馈过程中请拍照留存，并将照片与上述工作安排2中的电子版材料一起发送到指定邮箱。

以上工作安排2、3中的材料请各督导组于第12周周五（5月17日）下班前报送到质评处，电子版材料请发送到邮箱：dzxyddpgc@126.com，纸质版请送到厚德楼608室。

联系人：王贵祥；

联系方式：18511452706，厚德楼608。

附件：校级督导集中反馈时间安排表

